金額國字需填寫正確且請勿塗改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教育部補助109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經費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市(縣)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戶名：＿＿＿＿＿＿＿＿＿＿＿＿（需與具領人相同）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存摺影本黏貼處

（請確認可明確辨識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相關資料，以避免退件或延誤撥款）